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佈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PPLIED (CHINA) LIMITED**

**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特別交易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能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代表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收購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認股權證除外)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

**Quam Capital Limited**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收購銷售股份及收購建議之經辦人兼安排人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td**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可能收購建議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收購者與實力國際及其他人士訂立買賣契據，收購者有條件同意以123,000,000港元（等於每股實力中國股份0.1427港元）向實力國際收購861,887,920股實力中國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實力中國已發行股本約74.99%。銷售股份之收購價由實力國際與收購者公平磋商釐定。須於若干條件獲得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出售銷售股份屬於實力國際之主要交易。

完成時，收購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之實力中國股份，同時提出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所有未行使之實力中國認股權證（收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當完成後，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將代表收購者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照本公佈所載及將載於收購建議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實力中國股份0.1427港元之價格收購所有實力中國股份（收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另外以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之現金價格收購所有未行使之實力中國認股權證（收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下文「可能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

## 出售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實力中國與實力國際訂立出售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實力中國同意出售而實力國際同意收購iQuorum銷售股份，即實力中國所持有之iQuorum全部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屬於實力國際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亦屬於實力中國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同時屬於收購守則第25條之特別交易。因此，出售須待(a)實力中國獨立股東批准；及(b)實力國際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建議文件應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發出。由於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出售方可提出，因此收購建議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在完成後7天內寄予實力中國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惟須獲得執行理事同意。

## 一般資料

實力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當落實委任後，實力國際將會盡快另行公佈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

載有出售銷售股份、出售之其他詳情、實力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出售之意見之通函與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盡快寄予實力國際之股東。

實力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及出售，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及出售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當落實委任後，實力中國將會盡快另行公佈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

載有出售其他詳情、實力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出售之意見之通函與實力中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盡快寄予實力中國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後者參考）。

實力中國及實力國際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與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收購建議僅屬可能提出，實力中國及實力國際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與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實力中國及實力國際證券時務請非常審慎。

## 恢復買賣

在實力國際要求下，實力國際之證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實力國際已申請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實力國際之證券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在實力中國要求下，實力中國之證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實力中國已申請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實力中國之證券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契據

### 訂約方

買方： 收購者

賣方： 實力國際

擔保人： 洪建生先生，實力國際董事會主席兼實力國際及實力中國董事，擔保實力國際履行責任

### 銷售股份

861,887,920股實力中國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實力中國已發行股本約74.99%，為實力國際持有之實力中國全部權益。完成後，實力國際將不再持有實力中國權益。

### 代價

合共123,000,000港元現金（相等於每股實力中國股份0.1427港元）。銷售股份之收購價由實力國際及收購者參考銷售股份之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屬於商業決定。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20,500,000港元，其中約51,400,000港元將由實力國際用作支付出售協議規定之代價，其餘約69,1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條件

買賣契據須待達成以下及其他條件方可完成：

- (a) 實力中國在完成前擁有不少於30,000,000港元現金，而該等現金不涉及任何輾轉、第三者權益或任何形式之索償，且實力中國可隨時自由運用。完成後當時，實力中國則擁有不少於81,000,000港元現金（已扣除實力中國所應付有關買賣契據及出售協議之所有專業及其他費用）（「自由現金數額」），而該等現金不涉及任何輾轉、第三者權益或任何形式之索償，且實力中國可隨時自由運用。
- (b) 實力中國並無重大財務責任（不限制前述一般通則之情況下，包括出售協議完成前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實力國際或由於實力中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實力中國須承擔之責任或減少自由現金數額）；
- (c) 實力中國顯然會在完成後擁有自由現金數額，而該等款項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輾轉或其他第三者權益，且在不限制前述一般通則之情況下，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有物業及資產之良好及可出售業權並有全權出售，且該等物業及資產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輾轉或其他第三者權益（根據法例規定且非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過失之而導致者除外）；
- (d) 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或其他抵押，且不論該等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是否因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履行責任或其他原因而提供；
- (e) 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或該等成員公司須承擔其行為或過失責任之人士並無以興訟人或與訟人或其他身份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亦無任何事件可能會導致上述之重大訴訟；
- (f) 完成出售；

- (g) 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顯示餘下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財務狀況有重大轉變；
- (h) 實力中國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法例規定，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所涉及之交易，並且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法例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實力中國名稱，使新名稱不包括「實力」兩字；
- (i) 獲得執行理事同意出售協議及所涉及交易屬於收購守則第25條所指之「特別交易」；
- (j) 在完成日期前，實力中國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撤銷，且一直在聯交所上市，惟由於有待發出關於買賣契據之公佈而暫停上市除外。而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會由於買賣契據所涉及之交易而反對繼續上市；
- (k) 實力國際解除或承擔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給予第三者有關實力國際、所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所出售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主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履行責任之所有擔保；
- (l) 全數償還實力國際或實力中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所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所欠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所有貸款或其他負債；
- (m) 終止餘下集團成員公司與實力國際或其聯繫人士或所出售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所有安排及協議，在不影響上文一般通則之情況下，包括上述各該方所訂立有關管理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協議，但不包括出售協議及持續交易，亦不包括餘下集團成員公司與實力國際或其聯繫人士或所出售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而收購者及實力國際已表明同意之安排或協議（視情況而定）。全部由有關訂約方協定自完成日期起終止，且除之前實力國際或其聯繫人士或所出售集團成員公司違反相關安排或協議引致之責任外，毋須再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及
- (n) 終止實力國際或其聯繫人士或所出售集團成員公司與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主管或僱員訂立有關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事務之所有協議或安排。全部由有關訂約方協定自完成日期起及完成前終止，且除之前實力國際或其聯繫人士或所出售集團成員公司違反相關協議或安排引致之責任外，毋須再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

預期將於上列各條件最後一項達成後翌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上文(a)至(f)及(j)至(m)段所列條件必須在完成前獲得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而上文(j)段所列之條件必須在完成前獲得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倘若截至訂立買賣契據日期起計第90天（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實力國際與收購者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買賣契據之條件仍未獲得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契據將會終止及無效，除之前違反買賣契據引致之責任外，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銷售股份屬於實力國際之主要交易。載有出售銷售股份其他詳情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及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盡快寄予實力國際股東。

#### 出售銷售股份之理由

實力國際董事會計劃更集中經營實力國際現時在海外推廣及分銷電子及保健產品與物業投資及發展等業務。在收購者要求下，實力國際與收購者達成商業決定，實力國際與收購者訂立買賣契據出售銷售股份。

估計實力國際集團出售有關銷售股份可獲得32,430,000港元收益。

## 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之出售協議

### 訂約方

買方： 實力國際

賣方： 實力中國

### 所售資產

iQuorum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協議完成後，實力中國將不再持有iQuorum任何權益。

### 代價

實力國際須就iQuorum銷售股份支付51,405,065港元代價，將於出售協議完成時由實力國際向實力中國發出期票之方式支付，並於完成時由實力國際以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現金償付。代價乃按所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並且參考獨立估值師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對實力中國集團之物業估值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 應收賬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

根據出售協議，實力中國須安排出讓人於緊接出售協議完成前向實力國際轉讓應收賬款，而實力國際須向出讓人支付總代價1,881,677港元。為達成買賣契據及所涉及交易之條件，實力國際將毋須代價轉而向Sheen出讓應收賬款，有關轉讓將於出售協議完成時生效。

為達成買賣契據及所涉及之交易條件，實力國際將促使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出售協議完成前不再承擔任何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iQuorum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400,000港元，將撥作實力中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條件

由於實力國際為實力中國之主要股東，而實力中國為實力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實力國際與實力中國互為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出售同時屬於實力國際及實力中國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此外，出售亦屬於收購守則第25條所指之特別交易，必須徵得執行理事之同意。

出售協議之條件如下：

- (a) 實力中國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iQuorum銷售股份等事項；及
- (b) 上市規則所允許投票之實力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收購iQuorum銷售股份。

出售之完成並不以買賣契據之完成為條件，但出售與買賣契據將須同時完成。

倘若截至訂立買賣契據日期起計第90天（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實力中國與實力國際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出售協議之條件仍未獲得達成，則出售協議將會終止及無效，除之前違反出售協議引致之責任外，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載有出售之其他詳情、實力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出售之意見之通函與實力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盡快寄予實力國際之股東。

載有出售其他詳情、實力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出售之意見之通函與實力中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盡快寄予實力中國之股東。

## 出售之理由

實力國際集團（實力中國集團除外）從事消費電子產品之設計、生產、推廣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與發展。

實力中國集團（餘下集團除外）主要從事電子及保健產品生產及貿易。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實力中國集團開始製造中草藥產品，包括靈芝、冬蟲草、雲芝及其他營養草藥，售予中國之保健分銷中心及售予實力國際作海外分銷。預計於出售完成後，實力國際仍將為實力中國之客戶，進行持續交易。

緊接出售完成前，iQuorum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香港物業及古董投資。

所出售集團截止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28,937,400港元及約29,096,100港元。所出售集團截止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156,809,600港元及約160,209,600港元。所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1,405,000港元。

所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投資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古董投資。所出售集團之主要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交易款項及稅項。

實力中國截止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32,290,572港元及約32,449,372港元。實力中國截止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163,829,314港元及約167,229,314港元。實力中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7,445,865港元。

餘下集團截止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3,353,172港元及約3,353,172港元。餘下集團截止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7,019,714港元及約7,019,714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7,445,865港元。

應收購者之要求，曾考慮於完成前重新編排實力國際與實力中國之業務，由實力中國主力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及保健產品之製造及貿易，而實力國際則集中從事電子及保健產品之海外推廣及分銷，及於中港與海外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就此，實力國際將於完成前收購iQuorum，從而收購所出售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實力國際之董事會認為收購iQuorum符合實力國際之利益，原因在於(a)香港物業市值處於近年來之最低水平，一般意見認為物業市值已趨穩定，並有機會回升，從而令實力國際獲益；(b)古董業務日益受到關注及重視，實力國際預期古董市場將隨著香港經濟增長而好轉；且(c)收購符合實力國際持有物業及投資與物業發展等主要業務，可讓實力國際完全取得所出售集團目前所持實力國際現有辦公室物業、其他物業及古董之控制權。

預計實力中國集團不會因出售而出現任何盈虧。iQuorum將於緊接出售完成前清償實力中國給予iQuorum之所有股東貸款。

完成出售後，實力中國將更專注從事電子產品及保健產品之製造及貿易。實力中國董事會認為出售亦符合實力中國之利益。

### 3. 可能無條件現金收購

完成後，收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實力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實力中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因此，收購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實力中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認股權證（收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除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隨時可行使之114,926,182份未行使之實力中國認股權證（倘若全面行使將額外發行114,926,182股實力中國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實力中國並無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實力中國股份，亦無擁有可兌換為實力中國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截至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除訂立買賣契據外，收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實力中國股份，亦無買賣可兌換為實力中國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

實力中國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向收購者承諾接納收購建議。並無任何人士與收購者、實力中國或彼等各自之聯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3段所述之安排。

### 收購建議條款

完成後，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將代表收購者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須遵守本公佈及將發行之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條件及其他條款，並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股實力中國股份 ..... 現金 0.1427港元

實力中國未行使認股權證 ..... 現金 0.001港元

每股實力中國股份之收購價：

- (a) 較每股實力中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即實力中國股份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0.1430港元折讓約0.21%；
- (b) 較每股實力中國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之最近10個交易日（即實力中國股份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暫停買賣前最近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1434港元折讓約0.49%；而
- (c) 較每股實力中國股份所佔實力中國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22港元（根據實力中國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7,446,000港元及1,149,261,820股已發行實力中國股份計算）高出約39.6%。

截至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每股實力中國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0.1550港元，而每股實力中國股份在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價則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之0.0200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共有1,149,261,820股實力中國股份經已發行，並有114,926,182份未行使之實力中國認股權證。按現金收購價每股實力中國股份0.1427港元及現金收購價每份實力中國認股權證0.001港元計算，收購者衡量實力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164,000,000港元、除銷售股份以外之實力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41,010,000港元，而實力中國未行使認股權證價值約為114,926港元。

由於實力中國未行使認股權證目前之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1港元，故此實力中國認股權證目前之行使價超過股價。因此，每份實力中國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收購價為象徵式價值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

華富嘉洛融資已獲收購者委任就收購建議向收購者提供意見，而華富嘉洛融資認為收購者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所需。

###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之每位實力中國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有關接納時應付之款項每1,000港元或不足之部份須繳付1.00港元之印花稅。收購者將代表接納有關收購建議之實力中國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有關印花稅款項，而有關款項將自應付予接納有關收購建議之實力中國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款項中扣除。

## 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證持有人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該等人士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法例所影響，故此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應自行理解及遵守任何對彼等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徵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收購建議有關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任何其他必需之手續以及繳付須在該等司法權區內繳付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任何實力中國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有關收購建議將視為保證根據有關收購建議所出售之實力中國股份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一概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選擇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者權利或輻輳，並且附有一切應有或所附權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如屬股份）收取買賣契據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及分派（如有）。

## 實力國際所擁有實力中國之股權架構及認股權證擁有權之變更

實力中國在完成前後但提出收購建議前之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完成前直接及 間接持有之實力 中國股份數目	佔實力中國已 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當時所 持之實力中國 股份數目	佔實力中國已 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實力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861,887,920	74.99	—	—
收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861,887,920	74.99
其他股東（不包括一名屬於上市 規則所指之實力國際或實力 中國連人士）	287,373,900	25.01	287,373,900	25.01
總計	<u>1,149,261,820</u>	<u>100</u>	<u>1,149,261,820</u>	<u>100</u>

於本公佈日期，實力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9,202,503份未行使之實力中國認股權證。實力國際及其聯繫人士將就彼等所持之59,202,503份未行使之實力中國認股權證接納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僅屬可能提出，實力國際及實力中國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與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實力國際及實力中國證券時務請非常審慎。

## 4. 收購者資料

收購者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有限公司，由MACRO-LINK Sdn. Bhd.全資實益擁有。收購者之董事為傅軍先生、陳躍先生及曾憲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以來，收購者除訂立買賣契據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MACRO-LINK Sdn. Bhd.為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曾憲輝先生、曾憲光先生及曾素玲女士分別擁有70%、14%、10%及6%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者，與實力中國、實力國際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MACRO-LINK Sdn. Bhd.主要在中國從事工業產品及消費品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及銷售化工與陶瓷產品。於本公佈日期，MACRO-LINK Sdn. Bhd.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擁有實力中國或實力國際任何股權。

傅軍先生及陳躍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而曾憲輝先生及曾憲光先生均為馬來西亞公民。彼等均為商人，有多年在中國經營工業產品及消費品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及銷售化工及陶瓷產品等業務經驗。

## 5. 收購者有關餘下集團之意向

### 業務

完成後，收購者將對餘下集團之業務進行詳細策略檢討。收購者將為餘下集團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以精簡實力中國整體集團營運（其中包括餘下集團之業務），為實力中國股東增值。

### 董事及管理層

實力中國目前有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劃在根據收購守則或執行理事容許或獲豁免之最早期限起，實力中國全體董事將會辭任，惟洪建生先生仍將改以非執行董事身份留任實力中國董事會。

收購者預期，收購者提名之人士將於收購守則或執行理事容許或豁免之最早時間獲委任加入實力中國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收購者尚未落實擬委任加入實力中國董事會之新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資料將以公佈形式作出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收購者有意讓實力中國維持餘下集團之現有業務，並不擬因收購建議而對餘下集團之現有業務或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改。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者無意向實力中國注入任何資產。

### 維持實力中國之上市地位

收購者有意維持實力中國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收購者及將獲委任加入實力中國董事會之新董事在完成後將向聯交所承諾，在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持有實力中國全部股份（根據實力中國於有關時間之市值計算）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實力中國全部股份不足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或聯交所相信出現造市或公眾人士所持實力中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酌情暫停實力中國股份之買賣，直至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聯交所亦表明，於實力中國仍屬聯交所上市公司期間，實力中國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倘實力中國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則不論有關收購或出售之規模，尤其有關收購或出售偏離實力中國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均可酌情要求實力中國向股東發出通函。根據上市規則，在若干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將實力中國之一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計算，屆時實力中國將視為新申請上市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新申請人之規定。

## 6.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實力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實力中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當落實委任後，實力中國將會盡快另行公佈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建議文件應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發出。由於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出售方可提出，因此收購建議預期將根據收購守則在完成後7天內寄予實力中國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 7. 恢復買賣

在實力國際要求下，實力國際之證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實力國際已申請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實力國際之證券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在實力中國要求下，實力中國之證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實力中國已申請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實力中國之證券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8. 一般資料

收購建議僅屬可能提出，實力國際及實力中國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與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實力國際及實力中國證券時務請非常審慎。

### 釋義

「實力中國」	指	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實力中國集團」	指	完成出售時實力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實力中國股份」	指	實力中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實力國際」	指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實力國際集團」	指	實力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實力中國集團）
「應收賬款」	指	出讓人合共1,881,677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出讓人」	指	iQuorum、Tronicwatch Limited、Starwin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H.K. Macau Display Centre Limited及Property Tycoon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均為實力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銀行貸款」	指	華比富通銀行給予實力中國之20,000,000港元短期貸款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契據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出售」	指	實力中國根據出售協議出售iQuorum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實力中國與實力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實力中國同意出售，而實力國際同意購買iQuorum銷售股份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租賃」	指	實力中國之所有融資租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總值為5,459,988.02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力中國獨立股東」	指	除實力國際、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實力中國股東
「iQuorum」	指	iQuorum Cyberne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實力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iQuorum銷售股份」	指	iQuorum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待完成後，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按本公佈及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出之可能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實力中國股份0.1427港元之價格收購全部實力中國股份，並按每份認股權證

		0.001港元之現金價格收購實力中國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收購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或其中一項收購建議（視文義而定）
「收購建議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發行或代表收購者向實力中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之文件，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及有關接納與轉讓表格
「收購者」	指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交易」	指	Quorum Bio-Tech China製造及向 Quorum Global出售部份中草藥及營養草藥產品，以透過 Quorum Global進行海外分銷，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於完成前屬實力中國之關連交易，並將於完成後持續進行
「所出售集團」	指	iQuorum及其於本公佈日期之附屬公司（不包括 Panorama Limited、Sharp Win (Holdings) Limited、Sharp Win Industrial Limited、Sheen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RJP Finance Limited, Workplace Logistics Limited及 Quorum Bio-Tech Limited），而於完成出售後將不再為實力中國之附屬公司
「海外股東」	指	在實力中國股東名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實力中國股東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在實力中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實力中國認股權證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華富嘉洛融資」	指	華富嘉洛證券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視為持有牌照進行第4、6及9類受規管業務之公司，為收購者之財務顧問
「天健生物」	指	天健生物（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實力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Quorum Global」	指	Quorum Glob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實力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實力中國、Panorama Limited, Sharp Win (Holdings) Limited、Sharp Win Industrial Limited, Sheen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RJP Finance Limited、Workplace Logistics Limited及天健生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銷售股份」	指	實力國際擁有之861,887,920股實力中國股份
「買賣契據」	指	收購者、實力國際與洪建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關於買賣銷售股份之有條件契據
「Sheen」	指	Sheen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實力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實力中國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洪建生

承董事會命  
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洪王家琪

承董事會命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傅軍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

實力國際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實力中國集團、收購者及MACRO-LINK Sdn. Bhd.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實力中國集團、收購者及MACRO-LINK Sdn. Bhd.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實力中國集團、收購者及MACRO-LINK Sdn. Bhd.者除外)，以致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實力中國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實力國際集團、收購者及MACRO-LINK Sdn. Bhd.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實力國際集團、收購者及MACRO-LINK Sdn. Bhd.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實力國際集團、收購者及MACRO-LINK Sdn. Bhd.者除外)，以致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收購者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實力中國集團及實力國際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實力中國集團及實力國際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實力中國集團及實力國際集團者除外)，以致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